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4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20034310_4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1120034310_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1120034310_4_ATTACH3.

jpg、376735100E1120034310_4_ATTACH4.jpg、

376735100E1120034310_4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年4月17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，建議佩戴口罩；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(醫療照顧機構)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本局配合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「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幼因應COVID-19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內容如附件，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內容無修正；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加強環境清潔

學務處

112/04/18 09:12



1120004231

有附件



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餘請依本局112年3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251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幼因應COVID-19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及相關圖卡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